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胡景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將聲請人113年執助子字第1776、1571號及113年執子字第7702號為數罪併罰裁定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依前項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是聲請意旨如認其尚有他案亦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合併向原審法院重新聲請，聲明人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亦有未合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執理由，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 官 蔡川富

法 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邱孝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